**海南省陵水县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为54.46万元，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是54.46万元。

（二）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贫困人口收入，促进脱贫。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前期准备

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乡强化组织领导，对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二）项目组织过程

成立乡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数量及实施情况结合群英乡实际情况对小组成员进行分工，各小组成员按照分工任务分别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最后由小组组长汇总综合评价

1. 分析评价等

按照各个项目的全年执行数、产品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项目是县级扶贫资金，下达为54.46万元。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下达54.46万元，当年支出54.46万元，支出率为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乡对资金使用一是贯彻执行《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完善扶贫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评估等管理制度；二是扶贫项目管理实施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制、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做到项目审批有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预算，项目实施有技术指导、规定标准和工程进度报表，项目竣工有质量验收登记和后续管理措施；三是把扶贫资金安排与减贫成效挂钩，加大按扶贫成效分配资金的比重；四是完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所在地及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发挥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资金使用无违规安排扶贫资金项目，且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行为。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贫困人口收入，促进脱贫。

1.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100%，完成质量高。

1.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为100%。

1.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严格按照目标完成项目，严格按标准控制支出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设立公益岗，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促进地区脱贫。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人居环境改善，设立保洁员公益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是改善环境，有利生态环境。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是长期性发展项目，有利于农户可持续增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项目符合群众要求，群众满意度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项目顺利完成目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贫困人口收入，促进脱贫。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评价。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首先要对相关项目工作人员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情况进行分工协作，综合进行绩效自评。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绩效目标，建议多做些实际有用的工作，少做些形式主义资料撰写工作。

附：群英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保洁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